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385號

原告 詹志文即振豐紙盒社

被告 天林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